

证券简称：新丝路

证券代码：836035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春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整，期限1年，由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利率拟定为基准利率，最终利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审批为准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